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请求在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9年8月16日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博鳌亚洲论坛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致力于为亚洲以及其他大洲有关国家政府、工商界和学术界领袖就亚洲以及全球重要事务进行对话搭建高层次平台。论坛促进和深化本地区内和本地区与世界其他地区间的经济交流、协调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论坛在中国海南省定期召开年会，此外还在全球各地举办地区及专题会议，讨论亚洲和世界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教育、健康、文化、媒体等领域重要问题，提出加强各国政府与商业实体之间合作关系的倡议。

澳大利亚联邦、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国、日本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国、缅甸联邦共和国、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新西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大韩民国、新加坡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泰王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共29国为论坛发起国，其成员国资格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2019年，论坛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签署合作协议，推动实现双方共同目标。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张军(签名)**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盖索万(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梅古尔·莫尔多伊赛娃(签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坚·潘苏里翁(签名)**

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巴桑库·普雷夫(签名)**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豪多素安(签名)**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签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利哈·洛迪(签名)**

新加坡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布尔汗·加福尔(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当顶奎(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博鳌亚洲论坛是由 29 个亚太国家(名单附后)共同发起成立的国际组织。论坛宗旨是促进亚洲各国以及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间的经济交流、协调与合作；为各国政府、企业及专家学者等提供一个共商亚洲与全球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相关问题的高层次对话平台。

根据菲律宾前总统拉莫斯、澳大利亚前总理霍克及日本前首相细川护熙的倡议，2000 年 11 月 19 日，25 个国家的代表在中国海南省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博鳌亚洲论坛并定址博鳌。2001 年 2 月 27 日，各国代表一致通过《博鳌亚洲论坛章程》，中国等 26 个国家成为论坛发起国。2006 年和 2016 年，论坛先后批准以色列、新西兰和马尔代夫政府申请，同意新增上述三国为论坛发起国。

博鳌亚洲论坛的组织结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研究培训院和咨询委员会。会员大会是论坛最高权力机构，由来自全球 3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34 名政商领袖、政府机构、企业和智库组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其 19 名成员均为各国前领导人、企业界领袖和原国际组织负责人，由相关国家政府提名、经会员大会批准后产生。现任理事长为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根据《博鳌亚洲论坛章程》和东道国中国的法律法规，论坛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并具有签订合同、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的全部能力。2005 年，中国政府同论坛签署谅解备忘录，在办公处所、税务便利、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给予论坛政府间国际组织待遇。

为推动亚洲国家实现共同发展并深化同其他地区经济合作，博鳌亚洲论坛每年春季在博鳌举办年会，邀请全球有关国家领导人、工商界领袖和意见领袖就亚洲和世界经济与社会发展，包括金融、贸易、投资及环境等领域重要问题阐述主张，通过平等交流形成共识，提出地区性或全球性的倡议。

应各国政府、工商组织和智库等机构邀请，博鳌亚洲论坛每年在亚洲及域外多个国家举办会议活动，推动各国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博鳌亚洲论坛积极同联合国专门机构及主要国际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举办专业领域会议；针对全球和地区经济发展趋势进行联合研究并发布相关报告。2019 年，论坛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签署合作协议，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全球健康论坛大会，推动实现双方共同目标。

我们认为，博鳌亚洲论坛立足亚洲、面向世界，为亚洲地区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并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论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公开、透明、包容、平等公正的多边贸易体制。论坛作为亚洲国家共同

发起和运作、世界各国广泛支持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思想交流平台，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均符合联合国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相信，给予博鳌亚洲论坛联大观察员地位将深化论坛与联合国之间的长期合作机制，并将有利于促进亚洲国家合作实现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世界经济的稳定、包容和可持续增长。

#### 博鳌亚洲论坛 29 个发起国名单

1. 澳大利亚联邦
2.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柬埔寨王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6. 印度共和国
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以色列国
10. 日本国
1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 马尔代夫共和国
15. 马来西亚
16. 蒙古国
17. 缅甸联邦共和国
18.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19. 新西兰
20.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21. 菲律宾共和国
22. 大韩民国
23. 新加坡共和国

24.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2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6. 泰国
27. 土库曼斯坦
2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博鳌亚洲论坛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1. 决定邀请博鳌亚洲论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行动。
-